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支罚决〔2025〕3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名称：岳阳市黄梅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053894589E

经营场所：岳阳市南湖新区南湖街道畔湖湾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9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岳阳市黄梅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2025年3月8日0时至3月8日23时，出水口COD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标记故障，故障时间段正常排水，未进行手工监测并保持原始记录。2025年9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常营业生产，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上数据显示，2025年3月8日0时至3月8日23时，你公司出水口COD在线监测设备标记故障，其中3月8日20时至24时COD数据为零值，16时至20时COD数据超标，3月7日23时至3月8日11时COD数据为恒值，期间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4次/日，间隔不大于6小时开展手工监测，并上传手工监测数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记录》2份、《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标记详细”、2025年3月7日至3月9日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日统计表，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故障处理记录、巡检维护记录、湖南环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岳阳市黄梅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口在线监测系统测量数据异常报告；作出时间：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24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湖新区中队；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23日对岳阳市黄梅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公司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事实；

2. 现场照片2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委托书；提供时间：2025年9月23日；提供单位：岳阳市黄梅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岳阳市黄梅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委托情况；

3. 环评批复、废水自动监控系统验收批复、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备案登记表、排污许可证部分内容复印件；提供时间：2025年9月23日；提供单位：岳阳市黄梅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岳阳市黄梅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

4. 2025年3月7日至3月9日化学需氧量分析原始记录复印件，检测报告（昌源岳检字HJ（202503）第129-12号）；提取时间：2025年9月24日；提供单位：岳阳市黄梅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公司自行监测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之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10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2025〕3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提出陈述申辩，陈述申辩理由如下：（一）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二）此次违法行为非我司主观过错所致，应认定为初次违法；（三）我司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结合南湖分局复核意见，经我局集体讨论认为，鉴于你公司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危害后果，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1和南湖分局复核意见，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